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属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属于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0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5,289,389,600 股增加至 6,685,423,610 股。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北京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685,423,610 股，使得北京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到 5%以下（4.99993%）。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89,389,600 股，北京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34,266,800 股，持股比例 6.31957%；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685,423,610 股，北京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34,266,800 股，持股比例 4.99993%，不再属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7,211,300	2.40503%	127,211,300	1.90282%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8,590,000	1.10769%	58,590,000	0.87638%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270,000	0.93149%	49,270,000	0.73698%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50,000	0.75529%	39,950,000	0.59757%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75,500	0.50054%	26,475,500	0.39602%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50,000	0.35259%	18,650,000	0.27897%
北京卓奥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20,000	0.26695%	14,120,000	0.21121%
合计持有股份	334,266,800	6.31957%	334,266,800	4.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266,800	6.31957%	334,266,800	4.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易诊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股数 (股)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5月	5.14元~6.13元	-39,950,000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7月	5.14元~6.64元	-32,578,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